

二讀會之經過表



敬啓者憲法會議續開大會當時原草案條文議決經過情形與夫置而未議議而未決或暫緩議之條文各有數條現兩院同人有改選或補缺者於當時情形因未及參預或有未能明瞭之處宗慈所編憲

法史前編出版尙需時日茲因需要起見特將其中二讀會之經過表一節摘出抄送望卽

飭用鉛字排印散布同人俾資參考庶幾爲促進憲法上之一助也專此敬頒

議安此致

憲法會議副議長

吳宗慈啓事
一月四日

第三十四節上

二讀會經過述略

并表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憲法會議議長王家襄主席宣告云本日議事日程係中華民國憲法案開第二讀會總標題本應先付表決此外條文以前尚有前文因係在法律條文以外者可俟經過三讀會後再行表決其總標題亦可俟三讀會內再行提出表決今先以內容第一章付討論云云故此篇所述始於憲法草案第一章之標題

二二讀會之經過表

議題		修正案		表決結果	
第一章 國體		正者	贊成修	持原	案者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王有蘭修正為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共和政體邵瑞彭改民主二字為共和朱潤源刪去統二字	王有蘭	否決原案以六七四人之出席五〇六人之出席	正案否決原案以六七四人之出席五〇六人之出席	羅家衡
第二章 國土	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增加主權作第二章詳見增加章程	羅家衡	正案否決原案以六七四人之出席五〇六人之出席	正案否決原案以六七四人之出席五〇六人之出席	湯漪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李效濂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土完全隸屬於中華民國主權之下蔣義明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土依民國完成時所有之疆域	李效濂	正案否決原案以六七四人之出席五一人之贊成可決	正案否決原案以六七四人之出席五一人之贊成可決	蔣義明
國土及其區割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秦廣禮修正為中華民國領土及其區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秦廣禮	正案否決原案以六三〇人之出席六〇四人之贊成可決	正案否決原案以六三〇人之出席六〇四人之贊成可決	朱兆莘

鄭衡之修正第二項為國土非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變更之其區劃之變更必

依法律

第三章

國民

二十九日大會

以五九一人之出席五七二人之贊成可決
以上為六年一月廿七日大會議決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

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

張政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

萬鴻恩 湯澗

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六

李景濂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均為平

王謝家 唐寶鏞

三八人之出席五五八人

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

等

張琴

楊永泰

之贊成可決

魏肇文修正加一但書為但關於清帝禪位後優

待條件之規定不在此限

蔣義明

以上為廿九日大會議決

陳光耀修正為凡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均為

平等

賀贊元修正為刪去審問或處罰二字

張琴

葉夏聲

第一項修正案否決原案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
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
以保證狀請求法院提出
法庭審查其理由

賀賀元修正第二項爲人民被逮捕及逮捕官吏
須於法定時間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韓玉辰修正爲人民被拘禁時得依法律向法院
請求出庭狀提審之
賀賀元修正第五條加一第三項爲違法之逮捕
或拘禁其對於被捕之人應負責任
又修正增加一條爲中華民國人民爲防衛及練習有設備及攜帶武器之權其何種武器當受禁止
依法律之所定

呂志伊、湯瀨
蔣義明、朱兆莘
楊永泰
張知就

以五九三人之出席五四
二人之贊成可決
第二項修正案否決原案
以五九三人之出席五二
八人之贊成可決
第三項修正案否決
以上爲三十一日大會議
決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
依法律不受侵入及搜索

賀賀元修正非依法律四字改爲除職官警察執
行法律時
又增加二項爲違法之侵入及搜索人民得抗禦
之

朱念祖

修正案否決原案以六四
六人之出席六二六人之
贊成可決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
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秦廣禮修正人民下改爲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梁昌誥修正人民下改爲有通信秘密之自由
孫鐘修正爲人民下改爲有書信秘密之自由非
依法律不受制限

王玉樹、陳容光
萬鴻恩、蔣義明
馬驥、郭涌

修正案原案均否決付審
議當日即開審議會仍無
結果

葉夏聲修正爲人民有通信之自由及其秘密非
張我華修正與孫鐘相同但削去二字改侵犯二字

陳士鳴

二月二日再開審議會原
案通過即日報告大會原
案以六三一人之出席四
七四人之贊成可決

二 議會之經過表

四

			原案以六〇七人之出席 五九〇人之贊成可決 以上為二月二日大會議 決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秦廣禮賀賛成元昌復修正案均撤回	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秦廣禮修正案撤消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秦廣禮修正案撤消	
二日及五日大會	孫光庭動議增加一條於此條之下條文為中華民國人民依歷史習慣以孔子之教為國教 張琴動議增加一條於此條之下條文為中華民國以固有之孔教為國教其他各宗教之傳佈均以法律保護之	原案以六〇七人之出席 五九四人之贊成可決 陳光霖動議第十條後增加一條暨十九條第二項 衆議合併討論 詳見第十一條	原案以六〇七人之出席 五一三人之贊成可決
第十一條	布爾格特動議增加一條於此條之下條文為中華民國人民以孔子之教為國教至滿蒙回藏亦得各依其向來所習慣之宗教為宗教	以上為二日五日大會議 決	二月九日大會表決布爾
魏肇文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孔子之道	陳景南 陳善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及其他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其尊孔

與禮另以法律定之

劉思格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

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贊成定
孔教並

李國定

格特孫光庭張琴陳善張

肇文

反對修

劉思格李文治翟富

正主張

文易宗夔各修正案均否

十一條

決

及十九

第十一條原案以六二三

條第二

人之出席三六五人之贊

項一並

成不足四分三亦否決再

刪去馬

付審議又李景濂秦廣禮

君武反

羅永紹三人動議刪十九

對孔教

條第二項否決乃以原案

為國教

第十九條第二項付表决

並反對

以六一二二人之出席二八

十九條

四人之贊成不足四分三

第二項

否決再付審議五月十四

趙良辰

日審議長報告審議結果

主張刪

付討論湯陳蔣等各修正

去十一

案以六〇二人之出席四

條

案均否決惟劉思格修正

以上為

八三人之贊成可決

五月之

議長聲明本條修正案迪

會七日

過原案十九條第二項當

秦廣禮修正刪十九條第二項
李景濂修正十九條第二項全刪於十九條後增
加一條文為中華民國人民為保存及擴充其固
有之文化以孔子之學為教育之大本
翟富文陳士堯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第
二項於十九條後增加一條文為中華民國人民
舊有之信仰以孔子之教為國教有信仰其他宗
教者亦聽其自由

九日再繼續開會易宗夔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
有信仰孔教及其他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
制限

五月十四日開會王謝家湯松年陳景南蔣義明
均提出修正案其內容與從前所提出案略同

二 議會之經過表

六

劉思格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朱潤源然不能提出衆無異議

正案並反對修

一條十
九條第
二項秦

廣禮羅永紹主

張朋去

十九條

第二項

五月十四日王正廷討

論第十

一條

獎政

各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

六四八人之出席五八二
人之贊成可決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
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
徐象先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
不受侵犯
庚宗北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權不受侵

必製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犯

賀賛元修正爲中華民國人民私有之財產不受侵犯但因公益上有必要之使用時須予適當之

價金

秦廣禮修正爲中華民國人民有保有財產之自由

由

劉濂修正爲嗣所有二字

駱繼漢修正增加一條可駁

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以上爲二月十四日大會議決

王玉樹
褚輔成

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七二人之贊成可決

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七

二人之贊成可決

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七六人之贊成可決

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九七人之贊成可決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 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 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 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 受初等教育之義務國民 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 大本
第四章 國會	以六六三人之出席六五 議決	以六五八人之出席六二 七人之贊成可決 以上爲二月十六日大會	第一項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九 席五九七人之贊成可決 第二項與第十一條合併 討論詳第十一條	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九 八人之贊成可決 以六〇六人之出席五九 五人之贊成可決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劉崇佑修正本條全刪

王敬芳
黃羣
羅家衡

呂復

修正案否決原案以六三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擇成之

章士釗
葉夏聲

葉夏聲

一人之出席四六七人之贊成不足三分二亦否決

易宗夔提疑義反証表決

起立者一五八人不足四分一證明前表決已過四分三可決

劉崇佑再提疑義王乃昌等要求投票表決結果贊成原案之白票不足四分三否決付審議會當日開

會原案通過二月二十一日報告於大會付表決原案以六五〇人之出席五

五一人之贊成可決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一)由各省省議選出者每省五名(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十四名

陳光耀修正並增加一條文為第二十二條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一)由各省省議選出者每省五名(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十四名

湯漪
陳銘鑑

羅家衡

張我華
陳光耀羅家衡蘇毓芳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九六人之出席四三四人之

二 議會之經過表

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十

(三)山西選舉會選出者六名(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二名(五)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四名(六)由教育會互選會選出者六名(七)由商會互選會選出者六名(八)由特種任司法互選會選出者六名(九)由特種行政官互選會選出者六名(十)由海陸軍上中將互選會選出者六名加增一條為前條各項所規定之參議員當於改選期間各照所列名額選出三分之二

羅家衡修正為參議院以法定地方議會選舉團體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前項法定地方議會選舉團體以省議會議員及各縣議會選舉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蘇毓芳修正為參議院以法定地方最高級議會及其選舉團體並互選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劉恩格主張交憲法起草委員會另行起草

二十六日再開會劉振生修正為參議院以左列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二)由特別區域選舉會選出者(三)由各省參事會選出者(四)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五)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六)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七)由各互選團體選出者參議院定額二百名

王謝家	以上二十一日會	贊成否決王試功提議
呂泮林	以上廿一日會	反証表決起立者在四分之一以上宣告原案否決遂
劉思格	以上廿一日會	付審議二十三日開審議會原案可決二十六日報
蘇毓芳	以上廿一日會	告大會付討論劉振生王用資
田桐	以上二十六日會	付審議何保凝議反証
呂志伊	以上二十六日會	玉樹湯浩修正案均否決
王玉樹	以上二十六日會	原案以五九一人之出席
湯濬	以上二十六日會	四一四人之贊成不足三分之二否決何保凝議反証
呂志伊	以上三月七日會	表決起立者在四分三以上宣告原案否決再付審
褚輔成	以上三月七日會	議二十八日審議無結果
湯濬	以上三月七日會	三月二日報告於大會無結果再付審議五日審議
李含芳	以上三月七日會	會原案可決
龔政	三月七日報告於大會付	討論孫鑛陳銘鑛馬驥王侃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正九六人之出席四三七
人之贊成不足四分三否		

其名額之分配別以法律定之但互選團體選出者不得逾總額十分之二

王玉樹修正為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由各省區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每區六名

(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三十名(三)山西歲選舉會選出者八名(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三名(五)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六)由中

央學會互選會選出者八名(七)由工商會互選

會選出者八名

湯漪修正為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六名(二)由蒙古選

舉會選出者十四名(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六名(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五)由其

他選舉團體選出者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但不得

逾總額十分之二三月七日再開會孫鏡修正為

參議院以佐列議員組織之(一)省議會區議會

選出者(二)蒙古青海西藏選舉會選出者(三)

其他選舉團體選出者前列議員之選舉及其名

額以法律定之前項議員於每屆選舉時選出三分之一

陳銘鑑修正為參議院以左列選出之議員組織

決王試功提疑義反証表
決起立者二五〇人在四

分以上原案宣告否決
再付審議

五月四日審議結果原案
可決

五月十四日大會無討論
議長以原案付表決以六
○一人之出席五一六人
之贊成可決

之(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二)由各該省之
地方議會或選舉會選出者(三)由其他選舉團
體選出者前項議員額不得過二百名其選舉
及名額之分配別以法律定之但第三款選出之
議員不得過三十名上列議員名額應於第二班
參議院議員每屆任滿改選時選出三分之二

馬曉王侃修正爲參議院以左列選出之議員粗
總之(一)由各省名議會選出者(二)由未設省
之地方議會或選舉選出者(三)由其他選舉團
體選出者前項議員之選舉及其名額以法律定
之但第三款選出之議員不得逾第一款第二款
額十分之一本條所列議員應於現任參議院

議員任滿時改選三分之二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
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黃華修正案爲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每人口滿一百二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及蒙古西藏青海選出之名額如左直三十奉十一吉七黑七蘇二六皖十八贛二三浙二五閩十六鄂十七湘十八魯二二豫二一晉十八陝十四甘九新七川二三粵二十二桂十三滇十五黔九蒙丁五藏六青海二

呂復克
希克圖
王玉樹
馬驥
王葆真

易宗義

三月二日討論未畢未付
九日劉振生等修正案否
決原案以六二六人之出
席四五七人之贊成不足
四分三亦否決
唐寶麟提議反証表決
起立者一〇七人在四分

李芳修正爲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但蒙藏青海議員之選出不適用

比例人口之規定

秦廣禮修正爲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呂復修正爲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但不及比例定準之選舉區亦得選出一名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暫依現衆議院議員之名額

劉振生修正爲衆議院以各選舉選出之議員組織之衆議員定額四百名其名額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分配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定

〔以上三月二日〕

張樹桐修正案加但書文爲蒙藏青海各選舉區於未設省以前所出議員仍依原定之名額呂復修正本條後加一項文爲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議員名額暫以法律定之秦廣禮修正加但書文爲但於地方人口未滿法定比例十名者不在此限

一以上原案宣告否決再付審議

五月四日審議結果原案

否決

十四日大會付討論張樹桐修正案被否決原案以

六〇一人之出席五九三人之贊成可決

呂復秦廣禮修正加一項
加一但字均否決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 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韓玉辰修正加但書文爲參議院議長以現任副 總統充之	陳錦鑑	鄧毓怡	人之贊成可決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但臨時會由大總統解散 劉正芬之修正案可決	裴煥辰修正但書文爲臨時會得由大總統解散 之 劉正芬修正爲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 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二〕兩院議員各 有五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二〕大總統之解散	易宗夔 褚輔成 張知兢	何要 蔣義明 楊永泰	劉正芬修正案以五八四 人之出席四四五人之贊 成可決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 日開會 秦廣禮修正爲九月一日	易宗夔修正爲八月一日 用桐修正爲十月一日 王玉樹陳榮修正案同易案	李戴廣 牟琳	陳錦鑑 程瑩度 鍾才宏	以上爲三月十二日大會 議決	鄧毓怡	修正案否決原案以五九 四人之出席五一八人之 贊成可決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 之但不得逾長會會期之半	韓玉辰修正爲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			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 八八人之出席二七四人 之贊成亦否決付審議五 月七日審議無結果十四 四三人之贊成不足四分 三否決再付審議		
		韓玉辰案否決呂復案初 亦否決經王伊文提疑義					

二議會之經過表

二 議會之經過表

十六

但得延長之
呂志伊修正案可決
但不得逾常會期
呂志伊修正增加一項為臨時會期不得逾四個

呂復修正為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得延長之
出席一三一人之起立不足四分一證明否決

月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牒集於有

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

一以上之請求

〔二〕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政府認為必要

議決刪除

第三十五條

曹振懋主張第三項暫緩俟討論第七十五條時
再提出討論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

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

會

後參議院為執行憲法上特別委任之職權常年

開會

前項參議院開會仍得行使四十五條四十六條
四十七條之職權議長宣告先付審議

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

以五九三人之出席五七
一人之贊成可決

之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三分一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

王玉樹修正爲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三分一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

韓玉辰
孫錦

陳銘鑑
王謝家

曹振懋

修正案否決原案以五九二人之出席五五人之贊成可決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

同數決之於議長

呂志伊

徐嘉明
解樹強

以五九二人之出席五七人之贊成可決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葉夏聲

徐際恆
蔣義明

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九四人之出席五五人之贊成可決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楊永泰修正謀叛二字爲叛逆或賄賂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

王侃

葉志伊
解樹強

以上爲三月十六日大會

二 議會之經過表

十八

議決

			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 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 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易宗幾修正爲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 得以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彈劾之 湯漪修正有字下加賄賂及其他五字	李載廣 彭允彝 呂復	羅家衡 人之贊成可決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 不信任之決議		劉彥彥 馬驥	九七人人之出席五一四 人之贊成可決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 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劉崇佑修正第一項後加但書文爲但審判大總 統副總統應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行 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爲有 罪但審判國務員得以外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決 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 時應勘其職責之處刑 由最高法院定之	呂復 董增儒 陳銘鑑	十六日大會克希克圖提 議暫行緩議與七十五條 合併討論多數可決詳見 七十五條
本條後加一條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照楊永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罰	宋淵源修正第二項文爲前項審判大總統副總 統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爲有 罪但審判國務員得以外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決 決爲有罪或違法 克希克圖修正第四項應刪去並得奪其公權六 字	第二項以五九五人之出 席五三三人之贊成可決 第三項以五九五人之出 席五六三人之贊成可決 第四項以五六六人之出 席五〇一人之贊成可決	修正案均否決原案第一 項以五九七人之出席五 五九人之贊成可決
本條後加一條可決條文	本條後加一條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照楊永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罰		

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

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加一條可決

泰修正加或失職三字可決文爲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得否請政府查辦之詳見增加

見上詳後增加章條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
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

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
質問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

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
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

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第二項兩院
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

二 議會之經過表

以五九六人之出席五五
一人之贊成可決

以五九六人之出席五四
四人之贊成可決

以五九六人之出席五三
六人之贊成可決

以五九六人之出席五六
一人之贊成可決

修正案第一項以五九四
人之出席四四九人之贊
成可決

王伊文修正爲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

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第二項兩院

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

孫鑛

二 議會之經 過表

二十

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
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
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
會王伊文修正案可決係
議及第五章時合併討論
至三月二十一日大會始
付表決者

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
停止訴訟之進行將發捕各議員交回各本院
補成修正第三項為國會閉會期內議員被逮
補者如有本院議員總額三分一以上之要求時
亦得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

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楊永泰修正加第三項為開會前被逮捕之議員
如各本院認為有暫時保釋之必要亦同

修正第二項初否決織王
乃昌提疑義反証表決起
立著一一人不足四分
一證明第二項可決褚輔
成楊永泰修正案加第三
項均否決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
公費以法律定之

以五九六人之出席五六
五人之贊成可決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至五十四條條文為國會委員會於
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
二十名之委員組成之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

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國會委員
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
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
告之

標題以六一六人之出席
九人之起立否決本章條
文不付討論宣告刪除

以上四條由議長聲明應即刪除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五十六至六十二各條經於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公布別詳專篇茲不錄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托得發布命令

以六一六人之出席五八一人之贊成可決

以六一六人之出席六〇二人之贊成可決
以上為三月十八日大會議決

第六十五條

呂復秦廣禮修正將全條刪除

馬 廉 李國珍

以刪除付表決五八四人

標題以六一六人之出席五八二人之贊成可決

以六一六人之出席五九八人之贊成可決

二 議會之經過表

二十二

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
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
不能牒集國會時經國會

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
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
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陳銘鑑修正刪去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九字加
人以不抵觸憲法爲限一語

丁象謙
葉夏聲

孫潤宇
陳銘鑑

之出席三三一人贊成不足四分三否決

議長宣告原案經國會委員會一語當然刪除遂付表決五八四人之出席二二八人之贊成不足四分三仍否決黃贊元動議本條爲憲法內不得廢棄之問題應付審議會贊成者少數遂廢棄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免文武官吏但
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

以五八四人之出席五四
九人之贊成可決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
元帥統率陸海軍
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
定之

以五八四人之出席五五
七人之贊成可決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國民
之代表

二人之贊成可決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
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
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
認

以五八四人之出席五五
四人之贊成可決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
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
非經國會不生效力

以五八四人之出席五四
○人之贊成可決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
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
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
即為解嚴之宣告

議長宣告或國會委員會
六字當然刪去付表決以

五九四人之出席五四五
人之贊成可決
以上為三月二十一日大
會議決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依法律頒予榮典

秦廣禮修正為刪除本條
狄樞海修正為大總統依法律頒予榮典

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
九二人之出席九四人之

二讀會之經過表

二 議會之經過表

二十四

			邵瑞彭修正爲大總統依法律之所定頒予榮典
		王侃修正爲大總統不得頒予榮典	贊成亦否決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陳銘鑑動議本條爲憲法內不得廢棄之問題應付審議贊者少數遂廢棄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四條	羅家衛修正爲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以一次爲期限不得逾十日	程瑩度修正爲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彈劾案不在此例
仇玉庭李慶芳主張四十三條全刪	呂復修正國會二字改參議院	劉彭年修正爲「上段同程案」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兩院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徐際恒修正爲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大赦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大赦須經國會之議決彈劾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之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程剏徐各修正案均否決呂復修正案以六三〇人之出席五〇三人之贊成可決
羅家衛褚輔成呂	馬驥		程剏徐各修正案均否決呂復修正案以六三〇人之出席五〇三人之贊成可決
第七十五條	湯潛		程剏徐各修正案均否決呂復修正案以六三〇人之出席五〇三人之贊成可決
		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六三〇人之出席五三五人之贊成可決	程剏徐各修正案均否決呂復修正案以六三〇人之出席五〇三人之贊成可決
		曹振懋修正爲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不得爲二次之停會停會期間不得逾十日	程剏徐各修正案均否決呂復修正案以六三〇人之出席五〇三人之贊成可決

與四十三條合併

討論四十三條條

文見前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

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

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

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

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

定期繼續開會

〔三月二十六二十八日〕

續議五月七日十四日

〔三月二十六二十八日〕

陳光耀修正七十五條第一項大總統得解散衆

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葉以聲修正為〔一〕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

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卽解散衆議院但解

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二〕同一會期不

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全刪

蔣義明呂復湯鴻駱漢葉夏聲對七十五均有

修正大致與前提各案相同

李述慶修正第四十三條為衆議院對於國務員

全體得為不信任之決議對於各國務員之失職

得為譴責之決議

秦廣禮李載廣主張七十五條全刪

駱繼漢修正為大總統遇衆議院否決豫算案或

不信任決議成立時得解散之但同會期不得為

第二次之解散

丁象謙修正為〔一〕大總統於衆議院對國務員

不信任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卽解散衆議院

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列席員三分二之同

意〔二〕同一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陳光耀修正七十五條第一項大總統得解散衆

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葉以聲修正為〔一〕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

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卽解散衆議院但解

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二〕同一會期不

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全刪

蔣義明呂復湯鴻駱漢葉夏聲對七十五均有

修正大致與前提各案相同

復贊成四十三條

原案七十五條案

修正案吳蓮炬孫

潤宇主張刪第四

十三條

章士釗張知兢贊

成四十三條不贊

成七十五條解散

衆議院經參議院

同意之限制

凌鉞贊成刪去七

十五條

李述慶贊成四十

三七十五兩條併

存惟將三分二以

上之限制改為同

意

王侃贊成四十三

條原案以五九四人之出

七十五條各修正案均否

決原案以五九二人之出

二十五

二讀會之經過表

二十六

				馬廉贊成四十三 條七十五條原案 議院無限制	四分三否決再付審議
				徐際恒 褚輔成	
				修正案否決原案以五九 一人之出席五六七之贊 成可決	
				以五九一人之出席五六 八人之贊成可決	
				以五九一人之出席五七 四人之贊成可決	
				○人之贊成可決	
第七十九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爲國務員	蔣義明修正七十九條後增加一條文曰國務員 處理國務以國務會議行之			修正案否決原案以六二 七人之出席五九六人之 贊成可決	
四月二日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居正修正第一項文爲國務員之任命須得國會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葉夏聲修正第一項文爲國務員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羅家衡第二項之修正案可決	張玉庚修正第三項文爲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交衆議院追認衆議院否認時須解其職
	仇玉珽修正第二項加但書文爲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仇玉珽修正第二項文爲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須於三月內牒呈臨時會請求衆議院之追認
第八十一條	郭章鋆修正第一項文爲國務員執行國務對於衆議院負其責任	郭章鋆修正第一項文爲國務員對於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須副署之無副
	呂志伊易宗夔朱淵源以上對	呂志伊易宗夔朱淵源以上對
	陳家鼎蘇毓芳以上對	陳家鼎蘇毓芳以上對
	湯漪清決	湯漪清決
	第一項	第一項
	發言	發言
	呂志伊	呂志伊
	褚輔成	褚輔成
	以上對	以上對
	湯漪清	湯漪清
	反對修	反對修
	第一項	第一項
	發言	發言
	羅家衡	羅家衡
	案以五九五人之出席五	案以五九五人之出席五
	四九人之贊成可決	四九人之贊成可決
	第二項仇玉珽修正案否	第二項仇玉珽修正案否
	決	決
羅家衡	贊成曹	贊成曹
	修正案否決原案第一項 以五八七人之出席五六 三人之贊成可決	修正案否決原案第一項 以四月四日表決第二項各

二 読會之經過表

二十八

第八十三條	曹玉德修正刪除第二項	第一項以五九四人之出	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 九四人之出席三九九人 之贊成不足四分三否決 王謝家勤議本條第二項 為憲法內不可廢棄之間 題應付審議會衆贊成湯 清勤議獎政修正案加一 項並付審議衆無異議 五月七日審議結果曹振 懋修正案可決 十四日大會議長以曹振 懋修正案付表决以五九 二人之出席四八八人之 贊成可決	署者不生效力 但關涉國務員自身者不在此限 朱潤源修正第二項文為但任免國務員憲法上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曹振懋修正第二項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獎政修正八十一條後加一條文為國務員對於 大總統命令得拒絕副署但以不關涉國務員自 身為限 五月十四日曹振懋吳宗慈王浦修正第二項文 為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 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 在此限	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 署不生效力 四月四日續議第二項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 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 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 即免國務員之職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 發言但為說明政府提案 時得由委員代理前項委 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曹玉德修正第二項刪除 可決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司法權由法院 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 格以法律定之 曹玉德修正案加一項可 決		
	馬君武修正加一項文曰但最高法院院長須由 參議院選舉非經彈劾不得免職 程瑩度修正加一項文曰但最高法院法官之任 用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曹玉德修正加一項文為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 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秦廣禮修正加第三項文為參審員之資格及選 舉以法律定之		
		原案以五八一人之出席 五六二人之贊成可決 馬程二人修正案均否決 曹玉德修正案加一項以 五八一人之出席四六九 人之贊成可決 秦廣禮修正加第三項否 決	席五四三人之贊成可決 第二項修正案初否決繼 馬驥提疑義反証表決起 立一〇八人不足四分一 修正案證明可決即刪除

二 議會之經過表

三十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並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定之 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 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黃雲鵬修正為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及刑事訴訟但行政及其他訴訟以法律別以法律定之 陶保晉修正為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 刑事及其他訴訟但行政及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范熙壬修正為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及其他訴訟但行政訴訟及法定特別審判事項不在此限	鄭江瀨 劉恩格 王謝家	四月六日付表決各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八二人之出席四九二人之贊成可決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得干涉之	王謝家修正為法官獨立審判論無何項權力不得干涉之	褚輔成修正為刪妨害公安或五字 賀庸熙駱漢李克明修正為刪去行政二字并加一條文為行政訴訟由平政院審理之平政院之編制其官吏資格別以法律定之	呂復			陳家鼎 何斐斐	案均否決原案以五八二人之出席四九二人之贊成可決
唐寶鑄		蔣銘鑑					
八 八二人之出席五三七人	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五八二人之出席五三五人之贊成可決						

			不得干涉之
			王葆真修正加但書文為但關於參審員之職權 依參審法所定
			王謝家又修正本條後加一條為最高法院有解釋憲法及各法律之權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	褚輔成修正刪去但書	
			原案第一第二第三項合併表決以五八四人之出席五六八人之贊成可決
			修正案否決原案以五八四人之出席五二五人之贊成可決

二 読會之經過表

二 議會之經過表

三十二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綱

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

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綱

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

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

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

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

布之

未經第請求覆議之法律

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

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

會或衆議院解散後不在此限

五月十四日昌復第一項

修正案可決

呂復修正爲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秦廣禮修正至條刪去

以五八四人之出席五六三人之贊成可決

修正案均否決原案以第一項付表決六〇〇人之

出席二七七人之贊成不足四分三亦否決

楊永泰動議本條爲憲法

內不可廢棄之問題應付審議會衆贊成議長聲明

第二項應合併付審議

五月十四日大會議長以

審議會可決之第一項呂

復修正案付表決以五九

二人之出席四六一人之

贊成可決第二項緩議

以上爲四月九日十一日

大會議決

第九十三條

向乃祺修正於本條後加一條文爲國會議定之

補輔成

蔣義明

原案以六〇〇人之出席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
或廢止之
向乃祺之修正案加一
條交付審議

決議案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
爲國會議決不涉行政司法法定職權範圍內之
決議案有與法律同等之效力

湯漪
秦廣禮
何要

劉崇佑
呂復

正案加
反對修

五六九人之贊成可決
加一條之修正案均否決
褚輔成動議本修正案爲
憲法內不可廢棄之問題
應付審議會議長以此案
有修正案而無原案不適用
憲法會議規則第三十
五條之規定何要等力持
可以適用經數次表決結

果卒付審議
四月十六日大會有人致
詰當初提出憲法內不可
廢棄之問題應付審議之
動議時議長並未諮詢有
無附議者遂即表決付審
議是違法應作無效再以
九十三條後增加一條交
付審議會之動議付表決

少數丁象謙提疑義反証
表決出席六〇人起立
二百五十二人證明前次

				表決為多數應將該修正案交付審議
				五月十四日大會議長以審議會可決之九十三條後加一條付表決不足四分三否決再付審議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効	第九十五條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更仍舊徵收	彭漢追修正增加但書文為但租稅未經法律變更仍舊徵收	原案以六〇一人之出席五五九人之贊成可決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王玉樹修正主刪除	馬龍修正為但未經法律變更仍舊徵收	正增加但書案均否決	以上為四月十三日大會議決
				修正案否決原案以六〇三人之出席三〇〇人之贊成不足四分三否決無人提出付審議會之動議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程序修正於本條後增加一條文凡直接有關係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宣言廢棄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入歲出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為預算	程序修正加一條通過	以六〇二人之出席五七四人贊成可決
					修正案以六〇二之出席四八三之贊成可決
					以六〇二人之出席五七八人之贊成可決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以六〇一人之出席五六二人之贊成可決	

二讀會之經過表

三十六

第一百條

以六〇一人之出席五六
四人之贊成可決

政府為備預算不足或預
算所未及得於預算內設
預備費預備費之支出須
於下次會議請求衆議院

之追認

第一百一條

以六〇二人之出席五六
○人之贊成可決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
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
減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
義務者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

者

(四)繼續費

第一百二條

以六〇二人之出席五六
三人之贊成可決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
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三條

以六〇二人之出席五五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

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

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四條

為對外戰爭或勘定內亂及防禦非

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經

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為

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

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

求衆議院追認

廖宗北修正可決

陶保晉修正為對外戰爭或勘定內亂及防禦非

常災患事機緊迫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得以國

務員連署負責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

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凌鉞修正為政府當國會閉會後為對外戰爭或

勘定內亂為財政緊急處分時須召集臨時會提

出衆議院議決之

第一百五條

何斐
張知就

陳家鼎
湯潤
蔣義明

以上爲四月十三日十六

日十八日大會議決

修正案均否決廖宗北修

正案以六三八人之出席

五〇三人之贊成可決

田桐凌鉞張玉庚陶保晉

修正案均否決廖宗北修

正案以六三八人之出席

五〇三人之贊成可決

以上爲四月十三日十六

日十八日大會議決

田桐修正為將本條刪除

張玉庚修正為對外戰爭或勘定內亂救濟

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得為

緊急財政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或臨時會開會

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以六三八人之出席五九

三十七

二讀會之經過表

二 議會之經過表

三十八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
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
府報告於國會

鄧魯修正爲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職
張玉庚修正爲於本條後增加一項文爲國家歲
出歲入之決算勿論何項機關均須列款公布之

王玉樹
王源瀚
陳銘鑑

孫鐘

修正案否決原案以六一
二人之出席五五三人之
賛成可決
張玉庚增加一項之修正
案否決

第一百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
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
法律定之

吳榮莘修正爲審計院之編制及審計員之資格
以法律定之
陳銘鑑修正與吳案同惟編制易組織二字
何秉衡修正爲審計院以衆議院選出之審計員組
織之

陳家鼎
王源瀚
賛成何

馬驥
羅家衡
蔣義明

修正案否決原案以五八
五人之出席四〇〇人之
贊成不足四分三否決張
政提起疑義反証表決起
立者一七七人已過四分
一證明原案否決
馬驥動議本條爲憲法內
不可廢棄之問題應付審
議會衆贊成議長宣告第
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同
付審議五月十一日審議

兩條仍無結果

				第一百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 計員互選之	呂復修正於第十章內加一條文爲國會議定之 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審計院長關於決算報告 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與一百七條同付審議 呂復修正加一條可決	人之出席五人之贊成可決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起草委員會提出加及效力三字文爲憲法之修 正解釋及效力	人之出席五人之贊成可決
				第一百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 議	人之出席五人之贊成可決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 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不得成立兩院議員非有 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 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	人之出席五人之贊成可決

二 議會之經過表

二 議會之經過表

四十

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加一條之修正案可決	本條後加一條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文為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本條後加一條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文為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曹玉德修正為憲法有疑義時由大理院解釋之	本條後加一條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文為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王正廷 楊永泰 蔣義明	以五八六人之出席五八一人之贊成可決
			陳錦鉅 張嘉謀 鄧毓怡	以五八六人之出席五八一人之贊成可決
			秦廣禮 呂復 田桐	修正案否決原案以五九六人之出席五四四人之贊成可決
			以上為四月十八日二十日大會議決	以上為四月十八日二十日大會議決
			原案第一項以五九六人之出席五七五人之贊成可決	原案第一項以五九六人之出席五七五人之贊成可決
			羅鄧二人第二項修正案否決	羅鄧二人第二項修正案否決
			湯漪等修正案以六〇〇人之出席五三六人之贊成可決	湯漪等修正案以六〇〇人之出席五三六人之贊成可決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湯漪等第二項加但書
之修正案可決

成可決

附 誌

四月二十日條文議畢主席宣告尚有諮詢事件即對於草案第一百十三條後采厚王謝家李振鈞提議增加一條克希克圖勳議對於增加一條加以表決以上四君均係爲關於清皇室優待條件及待遇蒙滿回藏各條件之事本席以爲此項條件本屬締約性質曾經臨時參議院議決當然永遠發生效力其與加入憲法與否效力均屬相等不必再議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按以上爲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之一百三十三條草案除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五十八條五十九條六十條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凡七條關於大總統選舉法議於民國二年憲法會議議定於十月四日公布詳見專篇其餘尙有付審議者數條緩議者數條其增加之數條及增加主權及地方制度各一章類述於後上之所述是爲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二十日開二讀會經過情形也

增 加 章 條

增加第二章
主權

第 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
全體

四十四條後
增加查辦權一條爲兩院

楊永泰修正爲「違法」下或失職三字係照原文

二 議 會 之 經 過 表

四十一

對於官吏違法行爲得咨

請政府查辦之

楊永泰修正案可決

增加地方制度一章

第 章

地方制度

以五九八人之出席四七
○人之贊成可決

〔附記〕地方制度標題通

過後即討論第一條條文

當時丁世燦湯清駱繼漢

金永昌等紛紛均提出修

正案其結果修正案一律

否決原案亦否決宋淵源

動議對於地方制度第一

條認為憲法中不可廢棄

方制度全章之條文合併

之間頃請付審議會多數

可決牟琳再動議請將地

議會及二讀會經過情形

詳見地方制度專篇

增加憲法效力一條於一

百十三條後條文爲憲法

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

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

不失其效力

第十一章標題照二讀會

通過案增加及效力三字

文爲憲法之修正解釋及

效力

九人之贊成可決

以五八三人之出席五六

一人之贊成可決

按以上增加章條爲審議會議決交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條文提出二讀會再按照法定手續所通過者惟地方制度一章係各黨協商所定而由憲法起草委員會標明章條次序提出者附憲法起草委員會覆憲法會議函一件閱者可悉其原委也

附憲法起草委員會函

逕覆者前月二十六日准貴會議函稱查憲法草案原文中未有之章條而爲各議員提議增加經審議會議決加入者爲主權神聖國會查辦權及地方制度章四點應請貴會將主權神聖國會查辦權等按照審議會議決之範圍草擬條文與地方制度一章已經定有條項僅需標明章條次序者一並厘定列入草案卽日繕明全文復送本會議以便舉行第二讀會等因准此當經本會於前月三十日開會議決其應行另章規定者如主權應作爲第二章地方制度應作爲第十一章其僅需加入條文者如國會查辦權應列於原案第四十四條以後神聖應列於原案第一百十條以後惟因神聖之規定與原案第十一章之標題略有不符本會認爲文字上當然修改爲憲法之修正解釋及効力合併聲明除所擬章程應照二月一日貴會議公函暫不列入原草案全文單行提出相應函達貴會議查照報告可也此致

憲法會議

憲法起草委員會啓

